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普发改投〔2025〕127号

关于堰门路（兰田路-碌曲路）道路新建工程 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

上海市普陀区建设和管理委员会：

你单位报来的《关于上报堰门路（兰田路-碌曲路）道路新建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请示》（普建委〔2025〕82号）文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为进一步完善区域路网，改善周边环境，完善市政配套设施，同意由上海市普陀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作为项目法人单位，实施堰门路（兰田路-碌曲路）道路新建工程。

二、该工程位于普陀区石泉路街道，西起兰田路，东至碌曲路，规划用地性质为道路用地。

三、建设内容与规模

该工程全长约 241 米，规划红线宽度 12 米（以审定的设计方案为准），车道设置为双向 2 快 2 慢的建设规模，建设内容主要包括：道路工程、排水工程和附属工程等。

四、主要技术指标

道路等级为城市支路，设计速度 30 千米/小时。沥青路面结构设计使用年限为 15 年，路面结构荷载采用 BZZ-100 型标准轴载。

五、该工程总投资估算 55418.24 万元，其中工程建安费 834.94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他费 146.80 万元，预备费 49.09 万元，前期工程费 54387.41 万元。所需资金由区财政统筹协调解决。

六、同意该项目采用代建制。

项目代码：31010742520400920251A3101003。

请接此批复后，进一步优化方案，并抓紧组织实施。

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规划资源局，区审计局，区市政工程建设中心。

上海市普陀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5 年 10 月 16 日印发
